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0號

抗 告 人 游嬌雲

楊玉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733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聲請就終止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囑託原法院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執行，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1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士院鳴113司執助意字第51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即抗告人游嬌雲在新臺幣（下同）15萬9,236元（不含手續費）及其中14萬2,527元，自96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1,274元之範圍內，收取對三商美邦人壽依系爭保單得領取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三商美邦人壽亦不得對游嬌雲清償，嗣以113年3月26日士院鳴113司執助意字第511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通知抗告人，擬終止游嬌雲與三商美邦人壽之系爭保單，並將終止後之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若有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或第122條等規定，而不得終止系爭保單情事，請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以書狀具體陳述意見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逾期未

01 為，即逕認為無意見，有臺北地院113年1月3日北院英113司
02 執佳2463字第1139000442號函、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系爭
03 債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系爭函文可稽（見司執助卷第5
04 至12、21至23、39至40頁）。

05 二、抗告人對系爭函文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8日以
06 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1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
07 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以
08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
09 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
10 人楊玉婷為游嬌雲之女，游嬌雲於楊玉婷尚未成年時即向三
11 商美邦人壽投保系爭保單，係為提供楊玉婷保障，全民健康
12 保險不足保障全部之醫療支出。況游嬌雲僅有打零工之收
13 入，楊玉婷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系爭保單乃維持抗告人生
14 活所必需。又游嬌雲之其他債權人已併案至系爭執行事件，
15 相對人不應就本件先為辦理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
16 處分。

17 三、經查：

18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9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20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21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22 項本文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
23 或聲明異議之事由，應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實施強制執
24 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或
25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情事。

26 (二)抗告人係對系爭函文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5頁），系爭函
27 文（見司執助卷第39頁）則係就執行法院「擬」代為終止系
28 爭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一事，徵詢抗告人意
29 見，系爭函文非屬強制執行之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
30 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人之利益未因系爭函文而受
31 侵害，抗告人不得對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

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應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宋家瑋

法 官 廖珮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秋涼

附表（幣別：新臺幣）：

保單號碼	主約名稱	附約名稱	附約狀態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000000000000	六年繳費金富利終身保險	十五年繳費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繳費期滿	游嬌雲	楊玉婷	86,400元	86,400元
		十五年繳費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繳費期滿				